

漳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漳安委办〔2022〕59号

漳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漳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漳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漳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漳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分类分级.....	7
1.3.1 分类.....	7
1.3.2 分级.....	7
1.4 适用范围.....	10
1.5 总体原则.....	11
2. 应急组织体系.....	12
2.1 应急指挥机构.....	11
2.2 日常工作机构.....	12
2.3 现场指挥机构.....	13
2.3.1 现场指挥机构的组成.....	13
2.3.2 现场指挥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13
2.4 现场处置工作机构.....	14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17
3. 运行机制.....	20
3.1 预防预警.....	20
3.1.1 预防.....	20
3.1.2 预警.....	21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25

3.2.1 信息报告.....	25
3.2.2 先期处置.....	26
3.2.3 指挥协调.....	26
3.2.4 紧急处置.....	29
3.2.5 信息发布.....	29
3.2.6 应急监测.....	30
3.2.7 应急监察.....	30
3.2.8 应急安全与防护.....	31
3.2.9 突发事件时期的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31
3.3 应急结束.....	33
3.4 善后处置.....	34
3.5 调查评估.....	34
3.6 恢复重建.....	35
4. 应急保障.....	36
4.1 指挥技术系统保障.....	36
4.2 通信保障.....	36
4.3 队伍保障.....	36
4.4 交通运输保障.....	37
4.5 医疗卫生保障.....	37
4.6 治安保障.....	37
4.7 物资保障.....	38
4.8 经费保障.....	38

4.9 社会动员保障.....	38
5. 监督管理.....	39
5.1 宣传.....	39
5.2 培训.....	39
5.3 演练.....	39
5.4 责任与奖惩.....	39
6. 附则.....	40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0
6.2 解释机构.....	40
6.3 实施时间.....	40
7. 附录.....	40
7.1 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40
7.2 城市供水企业名录.....	40
7.3 城市饮用水应急水源点.....	40
7.4 应急物资表.....	43

漳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和指导我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我市造成的损害，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稳定，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创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2.2 《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相关行业标准。

1.2.3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福建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岩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漳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指导性文件。

1.3 分类分级

1.3.1 分类

本市供水突发事件一般情况下划分为以下几类：

（1）极端气候（如地震、台风、洪灾及泥石流等）、河势变化、上游来水量减少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的突发事件；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断绝；由于大面积停电或主要供水设备损毁，短时间内难以恢复导致城市水厂长时间停产；城市主要输供配水系统管网发生爆管影响大面积供水或影响重点区域供水；

（3）新安溪（拱桥大坂三级电站尾水与岩高电站尾水汇合处）、双洋溪等饮用水源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传染性疾病爆发、供水水源严重污染、供水水质出现问题，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4）因战争、恐怖袭击、人为破坏或水厂消毒物质严重泄漏等突发事件导致水厂停产、供水中断或者大面积停水；

（5）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局部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3.2 分级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紧急程度，将供水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进行预警标识。

（1）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①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生产或供水能力严重下降，造成城区 80%以上的供水范围停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②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大量高浓度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进入水源地，必须停止取水的，并且在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水源水质要求的；

④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破坏等情况导致取水水源严重不足，或消毒、输配电、净水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溪仔口水厂或第二水厂供水量减少 50%以上，无法正常生产时间达 3 天以上的；

⑤因供水主干管道爆裂，导致市区停水人口达 3 万以上的，并且在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重大供水突发事件（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①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城区 50%以上的供水范围停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②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严重污染，造成城市供水水质

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的；

③大量高浓度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进入水源地，必须停止取水的，并且在 12 小时内不能恢复水源水质要求的；

④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破坏等情况导致取水水源严重不足，或消毒、输配电、净水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使供水量减少 30%以上，无法正常生产时间达 3 天以上的；

⑤因供水主干管道爆裂，导致市区大范围断水且影响人口达 1.5 万以上、3 万以下的，并且在 12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3）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①受突发事件主要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主城区 30%以上的供水范围停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②城市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污染，造成城市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不能正常使用的；

③因供水主干管道爆裂，导致市区大范围断水且人口达 1 万以上、1.5 万以下的，并且在 12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4）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①水厂或水源井的生产设施设备、出水母管、供水主管等发生故障，使制水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局部片区无压、无水，影响人口达 0.5 万人以上、1 万以下的，且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②受相关因素影响，使城市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 4 项常规检测指标超标，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漳平市城区市政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的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供水水源枯竭；

3. 地震、洪灾、滑坡、台风等灾害导致取水受阻、泵房淹没、机电设备等生产设施毁损；

4. 消毒、供配电、净化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严重泄漏事故；

5.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大管径管道损坏、大面积爆管，或因其他灾害导致大面积停水或供水严重不足；

6. 传染性疾病暴发、流行，影响供水安全；

7. 投毒、破坏或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大面积减压等。

1.5 总体原则

1.5.1 统一领导，精心组织。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各街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相应职责，有效地处置供水突发事件。

1.5.2 各司其职、全力抢险。统筹安排各有关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的协调与合作，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1.5.3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与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落实城市供水事件应急责任机制。

1.5.4 以人为本，加强预防。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造成的伤害，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常态和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预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组织、预案、物资等准备工作。坚持先生活用水后生产用水，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的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漳平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漳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及各职能部门完成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指挥部设办公室，成立指挥部领导小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办主任、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龙岩漳平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工科局、民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水文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相关街镇、供水企业、国网漳平供电公司。

漳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日常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现场处置机构和专家组组成。

2.2 日常工作机构

市住建局是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在发生城市供水重特大事件时承担市应急指挥中心职能。其主要职责是：平时负责落实市政府的指令，制定和修订应急响应方案；建立相关的专家库；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收集相关信息，开通市政专线电话，全日制受理和收集有关供水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自来水公司建立先行应急行动组，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供水事件。

发生供水事件时，负责甄别供水事件级别，初步提出实施预警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后，根据分工组织供水水质、水量的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件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为市应急处置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2.3 现场指挥机构

2.3.1 现场指挥机构的组成

在发生突发供水事件并启动应急预案后，市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全市力量，在应急状态下指挥实施抢险预案，确保应急供水目标的实现。其组成成员为：由市住建局牵头，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其它政府部门、供水企业及事件发生所在街镇等组成。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主任、住建局局长担任。次生、衍生性供水事件，由法律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

2.3.2 现场指挥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①贯彻国家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市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事件发生区域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②领导和协调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件应急工作，部署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③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件情况，根据情况需

要，向市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措施的建议；

④组织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⑤负责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件应急信息的接受、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⑥其他有关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件应急的重要事项；

⑦组织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抢险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⑧根据事件发生状态，统一部署抢险预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⑨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件处理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⑩如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大溢出或产生环境污染危害，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或可承担任务的机构进行检测调查。如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4 现场处置工作机构

漳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类别需要可下设相关的处置职能组，各职能组牵头单位及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综合办公室：由市住建局牵头，由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任务是：在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指挥部做好分管

的各项工作，并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指挥部布置的各项抢险救灾任务。

（2）警戒保卫和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警戒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一定范围的交通管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等。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局牵头。主要负责紧急处理救治受伤、中毒的工作人员和群众，必要时将伤员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治疗。同时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4）环境监测组：由龙岩漳平生态环境局牵头，卫健局配合。主要负责污染物、污染源的监测、防治工作，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处理，防止污染源的进一步扩大。确定事故危害区域，并通报危害程度和范围。

（5）应急抢修组：由市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牵头。主要负责供水设施设备及井位、水厂供电设施的抢修工作。

（6）应急送水及供水监督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及街镇等部门组成。其中：

市住建局：负责落实供水水源，制定应急送水、应急供水计划、集中供水方案、错峰用水方案等，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并对以上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

市应急局：负责调度所掌握的应急力量和装备参与送水行动。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避免抢水斗殴事件的发生。必要时开辟供水设施抢修车辆专道，并保证其畅通。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供水车辆对指定位置的送水。

相关街镇：负责落实送水和集中供水的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同时配合市公安部门做好有关社会稳定工作。

（7）物资供应组：由市工科局、财政局、发改局牵头，市工科局主要负责协调和调集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设备等；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伤员、中毒人员的生活用品发放、应急生活安排等任务；市财政局负责事故所需资金的支持。

（8）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情况的报道，确保报道内容的客观、真实；负责对影响范围的群众进行稳定民心的宣传，做好线上线下舆论引导。

（9）善后处理组：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工会、保险等部门配合。主要负责事故发生中所涉及到的安置、抚恤、赔偿等的前期和善后处理工作；配合伤员救护组做好有关的登记与统计工作等。

（10）通讯联络组：由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通讯部门负责各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通讯联络工作。确保有线、无线通讯工具的通讯畅通。

（11）专家组：专家组由卫生防疫、水利、规划设计等单位及城市供水、供电企业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其职责是：参

加指挥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指挥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应急解决方案、建议等；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指挥部的指派，对事件发生地给予相应技术支持。

专家组人员组成主要有：环境监测评估专家、危险化学品专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水质卫生安全评估专家、防化专家、水利水文专家、土建专家、水处理专家、管道施工专家、地质专家、气象专家、损害索赔专家等组成。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住建局：研究应对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指导自来水公司编制内部的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城区供水；负责在应急期对城区自来水的供应进行调度；组织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事件调查等工作；督促检查城区供水企业对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演练的落实工作；负责应急期间的节水工作，协助做好工程抢险工作；分析总结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利局：督促新安溪（拱桥大坂三级电站尾水与岩高电站尾水汇合处）、双洋溪两个城区饮用水源地所在乡镇编制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参与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指导、督促各饮用水源地所在

乡镇对各类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配合做好应急取水点的选址工作。

龙岩漳平生态环境局：研究应对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指导新安溪（拱桥大坂三级电站尾水与岩高电站尾水汇合处）、双洋溪两个城区饮用水源管理单位编制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等工作；协助检查各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对各类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准备的落实工作。分析总结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一般性生物、化学、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水源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加密应急期间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经授权后发布事件突发地水质状况。

市卫健局：做好应急区域人员的疾病预防、监督监测、救治治疗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供水水质监测和水质卫生安全评估工作，加密应急期供水水质监测，参与市政饮用水、二次供水污染事件的调查。

市委宣传部：收集、跟踪舆论情况；针对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提出新闻处置工作意见；指导突发事件主管单位撰写新闻通稿和发布新闻；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对用水、节水科普知识以及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市发改局：负责供水及应急抢修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确保突发

事件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的经费供给，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区域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群众疏散和各项强制隔离措施的落实。参与制定道路现场抢修方案；负责制定道路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措施，配合辖区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警戒工作；负责做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工作。

市工科局：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应急物资供应；配合做好应急期间工业企业节水、限水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的遗体善后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相关供水工程的规划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等的交通运输保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事件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抢险救援，负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事故调查、检测鉴定，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受市政府委托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小组，对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开展调查，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安置。

市城管局：负责城市管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的气象服务。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的灭火工作；参与救助、救援、协助抢险，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城区范围内的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并组织各自辖区内的应急救援抢险及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事件现场的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居民供水保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国网漳平供电公司：负责事发区域损坏的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配合事发区域损坏的非供电公司资产的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指导。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市应急局统一部署协调突发供水事件的预防工作，开展突发供水事件的假设和风险评估，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建立供水应急人才资料库和应急保障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1）监测

供水企业负责其供水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测、预

警工作，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龙岩漳平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局和供水企业建立从饮用水水源、水厂出厂水到用户龙头水等的饮水安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信息监测内容主要有：①主要水源地水质、水情；②原水各主要取水口水质；③原水输水管网流量；④各水厂出厂水水质；⑤供水管网水质、流量、水压；⑥供水企业客服热线对每条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跟踪监测；⑦政府相关部门对 110 联动电话、部门值班电话及网络舆情反映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重要信息进行跟踪监测。

（2）信息报告

市住建局、水利、供水企业等有关部门应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对于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要及时如实地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办公室收集后向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初次报告不得超过 2 小时。特别重大和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3.1.2 预警

市有关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供水事故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可能导致发生供水事故的早期信息有：

- ①城市水源地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泄漏、污染的；
- ②地下水位过低，取水困难的；
- ③地震、洪水、城市供电系统发生事故等，影响到取水和生产安全的。

（1）预警等级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①Ⅰ级（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Ⅰ级（红色）预警：发生气象、地震、地质、水源污染等，经研判，可能对本市供水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由于建设施工、其它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情况等原因，可能造成3万人以上居民连续24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

②Ⅱ级（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Ⅱ级（橙色）预警：发生气象、地震、地质、水源污染等，经研判，可能对本市供水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于建设施工、其它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情况等原因，可能造成1.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居民连续12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

③Ⅲ级（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Ⅲ级（黄色）预警：发生气象、地震、地质、水源污染等，经研判，可能对本市供水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由于建设施工、其它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情况等原因，可能造成1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居民连续12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

④Ⅳ级（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Ⅳ级（蓝色）预警：发生气象、地震、地质、水源污染等，经研判，可能对本市供水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于建设施工、其它区域事故处置、非常态时期特殊情况等原因，可能造成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居民连续48小时以上停止供水的。

（2）预警信息发布

①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②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突发供水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

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和其它方式进行。

（3）预警级别调整

政府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并证实突发供水事件即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初步判其级别与类别后，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并及时组织发布。

（4）预警响应行动

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和有关规定，明确进入预警的相关部门、程序、时限、方式、渠道、要求和落实预警的监督措施。进入预警期后，各成员单位可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 ①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 ②必要时，及时向公众发布可能受到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影响的警告和劝告；
- ③根据需要，对供水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 ④组织开展供水调度，做好使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必要时调度备用水源；

⑤组织有关救援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⑥调集、筹措所需物资和设备；

⑦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5）预警解除

一旦突发事件风险消除，预警信息发布部门要及时解除预警，中止预警响应行动，并及时组织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有及时上报突发供水事件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供水企业应立即赶赴现场，涉及消防救援、交通、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相应的急救电话。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供水企业将初步情况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预案。各街镇、各部门接报后，应根据管辖权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逐级报告事件情况，必要时也可越级上报。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2）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事态紧急时，首报可用电话先报告，并尽快补报书面材料。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

间、地点、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以及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初步情况。续报应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响应结束后，将事件原因、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及原因调查汇总成终报。

3.2.2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区、镇（街）相关部门及管理单位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同时，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按照实际情况，先期处置可以采取如下主要措施：及时抢救生命，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医疗救护组应首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就近送入医院抢救；同时，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实行日夜值班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发生或可能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警告或者劝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紧急待命状态；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等。

3.2.3 指挥协调

（1）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①提出现场应急行动的原则要求；
- ②指派有关人员参与应急指挥和指导工作；

- ③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④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
- ⑤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确定影响范围及恢复时间;
- 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 应迅速与事发地相关部门联系, 了解并核实有关事件和处置情况。无法核实其真实性的, 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

(3)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一经确认, 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程度,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 同时迅速通知专家组与应急救援队伍待命。

(4) 根据需要尽快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 通报事件情况, 由指挥部进行决策并宣布启动相应级别预案, 根据事件和应急情况提出城市供水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水等工作方案, 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如属于特别重大和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 在请求启动漳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同时, 需将事件情况报告龙岩市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做好协调工作, 并收集汇总事件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 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范围, 随时向龙岩市政府及省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汇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5) 按照事件分级进行应急响应

按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进行分类分级响应。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

①特别重大(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Ⅰ级),由指挥部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特别重大(Ⅰ级)响应,报龙岩市政府备案,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同时接受国务院、省政府领导。

②重大(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供水突发事件(Ⅱ级),由指挥部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重大(Ⅱ级)响应,报龙岩市政府备案,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同时接受省政府领导。

③较大(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供水突发事件(Ⅲ级),由指挥部办公室启动较大(Ⅲ级)响应,报市政府备案,指挥部副指挥长与街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同时接受市政府领导。

④一般(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Ⅳ级),由指挥部办公室启动一般(Ⅳ级)响应,市住建局、街镇政府和供水企业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指挥部办公室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协调处置。

(6)在应急处置中,应本着“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原则,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

对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进行严格限制，对单位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减少用水量。

（7）在应急处置中，抢险救援需跨地区调配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由领导小组集中统一、及时调配。

3.2.4 紧急处置

（1）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当事件影响和危害已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时，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

（2）扩大应急

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超出漳平市处置能力，需要周边地区提供援助支持的，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上报龙岩市政府协调。

当供水突发事件不能有效处置，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或者引发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时，指挥部应及时请示市政府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报请龙岩市政府支援或者启动龙岩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消除危害。

3.2.5 信息发布

（1）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信息可通过广播、

电视、网站、张贴告示等方式进行发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重大情况报市政府决定。

（2）必要时，应在现场设立新闻中心，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对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的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和国家机关作出的应急工作指示、决定、命令，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公布。现场参与救援的人员不应在现场向媒体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

（3）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供水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

3.2.6 应急监测

龙岩漳平生态环境局、卫健局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成立供水质量应急监测组和供水水源质量或环境污染情况监测组，到突发供水事件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作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3.2.7 应急监察

市政府成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监察组，应急监察组在接到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后果、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

监督、协助指导现场的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的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3.2.8 应急安全与防护

（1）现场处置人员的安全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防毒面具或救生器材等，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2）受影响群众的安全

根据供水事件的性质，指挥部通过媒介等宣传渠道，立即向群众宣传，主要内容如下：

①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及时通知停水，若发生不符合饮用要求的自来水已进入供水管道内，要通知到户放空管内污水。

③如发生长时间停水，应在停水区设置临时供水设施，保障日常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3.2.9 突发事件时期的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1）突发事件时期的应急供应

在指挥部发布命令，宣布城市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后，各应急小组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在城市供水水量和供水水压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市消防救援大队及街道办事处等在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应急供水工作。

应急供应期必要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准备应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水池、集水池及自备容器等设备储水。

②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自来水直至停产。

③根据供水管网布局，合理调配供水管网压力，或分时段分片供水。

④局部地区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运水车辆

⑤对漳平市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统一调配，并考虑从周边等城市调运等，必要时无偿发放给居民饮用。

⑥在事件影响区内，尽可能多的设置饮用水发放点，方便居民取水。根据情况可配备送水车，送水到户。

（2）突发事件时期的社会稳定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为防止因“水慌”产生社会不稳定以及乘机哄抬涉水商品物价，抢水或破坏城市供水设施取水的

事件发生。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物价、市场监管、城管和街道办等紧密配合，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物价稳定，维护公共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3 应急结束

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立即恢复正常供水。经市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根据市领导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报市政府或者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应实施应急状态终止。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1. 应急终止的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原因已经消除。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提出终止请求，由总指挥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继续对事故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

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指挥部指导市住建局及供水企业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2）市住建局负责编制事件处置工作总结，于应急终止后15天内上报指挥部。

（3）由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作出应急过程评价。

（4）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4 善后处置

突发供水事件终止后，市政府应会同市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供水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5 调查评估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指导有关部门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属于Ⅲ、Ⅳ级响应的，

向指挥部报告，属于 I、II 级响应的，由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调查评估报告在应急终止后 1 个月内完成。根据实践经验，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对城市供水应急预案进行评估、修订，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

- （1）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 and 文件等资料；
- （2）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3）发生事故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
- （4）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
- （5）从城市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3.6 恢复重建

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恢复重建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实施。需要龙岩市政府支持的，由市政府向龙岩市政府提出请求。供水企业应根据政府的恢复重建规划，积极配合做好重建工作，制订权责范围内的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应急保障

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

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供水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供水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医疗卫生、交通、供电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供水工作的顺利进行。

4.1 指挥技术系统保障

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和对外联络的需要，主要包括：接受、显示和传递城市供水系统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预决策提供依据；传递省、市、区应急领导小组实施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4.2 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同省、市、区各级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期间，保障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省、市政府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4.3 队伍保障

各级必须建设好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由城市供水企业人员组成，担负事发现

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应急管理力量：由市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接收省、市政府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城市供水企业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4.4 交通运输保障

为处置突发供水事故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安全组织与实施，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5 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供水事故后，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在市卫健局指导下，医疗急救中心负责院前急救转运工作，市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同时要根据突发供水事故的特性和需要，对运水车辆进行消杀处理，做好疾病控制、消毒隔离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4.6 治安保障

突发供水事件发生后，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事故所在地街镇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社区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迅速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

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4.7 物资保障

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市卫健局负责组织药品的储存、供应；应急工作中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市住建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建立突发性供水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建立与其他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必要时可将消防救援车、环卫洒水车等车辆作为运水车辆。

4.8 经费保障

对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和有关救援物资储备资金，从政府预备费中列支。各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供水事故应急需要，可先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政府审批后执行。特殊紧急状态下，经报指挥部领导同意，可先开支后补办审批手续。

4.9 社会动员保障

由市民政局牵头组建各类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志愿者队伍。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日常训练工作的指导和专业支持。市有关部门在训练场地、业务培训、训练器材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

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事件应急处置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快速反应能力。宣传的主要内容包括城市供水安全饮用及应急的基本常识等。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由市住建局、水利局和供水企业负责。

5.2 培训

供水企业和相关保障部门应加强突发供水事件相关专业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监测人才。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5.3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总体安排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供水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

报、瞒报和漏报供水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更新

6.1.1 本预案是漳平市预防和处置全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专项预案。各饮用水源管理单位、城市供水企业在编制本单位应急子预案时按照本预案并结合各自实际，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相关预案或操作程序。

6.1.2 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本预案，并报送市政府备案。

6.2 解释机构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6.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录

7.1 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领导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成员名单	联系电话	成员名单	联系电话
政府办	7532927	宣传部	7532423
住建局	3271007	应急管理局	7538502
生态环境局	7538885	卫健局	7532449
发改局	7532955	财政局	7532944
公安局	3206517	工信科技局	7532956
民政局	7532402	水利局	7532468
自然资源局	7532326	交通运输局	7521048
商务局	7533446	市场监管局	7823608
城市管理局	3206126	气象局	7520583
水文局	7532370	消防救援大队	7832790
菁城街道	7533624	桂林街道	7832306
自来水公司	7533738	供电公司	7831298

7.2 城市供水企业名录

城市供水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位置	报警抢修电话	联系人及移动电话	应急队伍(队)	应急人员(人)
溪仔口水厂	漳平市西园镇登坂村炉仔46号	13859573382	陈文栋 13859573382	水厂抢修 应急分队	邓韶辉、陈文栋 陈友国、林源源 杜伟腾、陈敏江
第二水厂	漳平市西园镇卓宅村543号	13559990763	邹陈华 13559990763	水厂应急 抢修分队	邓韶辉、邹陈华 陈悦文、吕雅毅 卢海忠

7.3 城市饮用水应急水源点

城市饮用水应急水源点

取水点名称	位置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类型
三重岭水库	漳平市桂林街道黄祠村	九龙江水系	黄祠溪	地表水
溪仔口 应急泵站	漳平市西园镇溪仔口 自然村	九龙江水系	九龙江	地表水

7.4 应急物资表

漳平市供水企业应急物资表

企业名称	应急物资名称	用途	存放地点	所属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清源自来水公司	防化服（带防毒面罩）、灭火器、发电机、应急灯、抢修车、供水管道抢修配件	用于氯气间氯气泄漏，水厂断电制水；管网破管抢修	溪仔口水厂、第二水厂、公司仓库	清源自来水公司	陈文栋 邹陈华 曾碧秀	13859573382 13559990763 13395971687	
	活性炭	能有效地去除色度、臭味，可去除二级出水中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	无				
	吸油毡	当水源水质受到油渍污染时，吸油毡可以有效吸附水中的浮油	第二水厂机修房	清源自来水公司	邹陈华	13559990763	
	碳酸钠	利用它的碱性来调节水的酸碱度	溪仔口水厂、第二水厂配药间	清源自来水公司	陈文栋 邹陈华	13859573382 13559990763	
	抢修车	运送抢修物资	漳平市城区	清源自来水公司	黄金荣	13507536725	
	消防救援物资、堵漏物资、防护物资、其他物资	火灾抢险、测试、堵漏、个人防护、医疗救护、警报、抢修工具等	溪仔口水厂、第二水厂、公司仓库	清源自来水公司	陈文栋 邹陈华 曾碧秀	13859573382 13559990763 13395971687	
	给水阀	换管道	公司仓库	清源自来水公司	曾碧秀	13395971687	
	给水阀	换管道	工业园区加压泵房露天堆场	清源自来水公司	黄金荣	13507536725	

